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某某单位

本单位就参与关于移动执法终端运维服务的项目/XLZHTDQ2026年003-1号项目（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投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郑重声明：本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产品均为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单位承诺：

上述产品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制造，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均在境内完成制造 / 加工 / 组装，非进口产品、非简单贴牌加工产品，符合“境内生产”属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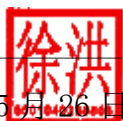
产品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生产、关键工序完成均满足本国产品标准要求，相关数据真实可查，可配合提供会计核算凭证、采购合同等佐证材料；中国政府网

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若存在虚假，自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承担废标、取消中标资格及赔偿全部损失等责任。中国政府采购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洪

日期：2026年5月26日

